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函〔2016〕285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 2016 年创建 平安船舶专项行动阶段性总结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广州港务局：

自交通运输部今年 2 月份开展 2016 年创建平安船舶专项行动以来，我省“平安船舶”建设工作进一步推进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，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为进一步巩固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果，形成长效监管机制，现请各单位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

一、继续加大整治力度，巩固治理成果

各地要继续按照《交通运输部 2016 年创建平安船舶专项行动方案》的治理重点，抓好责任落实，继续坚持“问题导向、打防结合、综合施策、标本兼治”的原则，扎实推进创建平安船舶专项行动，巩固前期治理工作取得的成果。

二、做好经验总结，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

各单位要认真梳理、分析、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经验，做好典型案例提炼、规章制度建设，查找存在的不足，要结合辖区实际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行动方案要求，进一步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，形成监管合力，确保水运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三、强化责任意识，加强信息报送

为做好此次专项行动先进经验交流推广，请各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底和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书面报厅。

联系人：胡潘强；联系电话：020-83730563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。